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嘉美嘉建筑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世昌：原告田野与被告重庆嘉美嘉建筑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世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2025）渝0106民初1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嘉美嘉建筑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结算款8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利息以82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至结算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姚世昌对被告重庆嘉美嘉建筑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田野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